海东市民政局文件

东民〔2026〕28号

关于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精神，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海东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关于开展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字〔2026〕124号），市民政局对2025年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民政局主要职责职能包括：贯彻执行省、市有关民政工

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监督管理和评估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创新社会组织的治理方式；监督执行省、市的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社会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市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拟订行政区划规划；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调整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限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负责地名工作，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工作，拟订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生活保障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负责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儿童收养救助管理工作，完善相关制度，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范围；负责全市民政事业规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负责民政项目实施工作，拟订民政建设项目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贯彻执行，负责民政项目资金管理、项目

审核、论证、验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海东市民政局设4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社会救助科、区划地名与社会事务科、社会福利与养老科。共有编制18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10名。2025年底实有人员20名，其中：行政人员8人，事业8人，编外人员4人。2025年底资产总额：24910.6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4510.71万元，在建工程1397.69万元。

（二）2025年度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一是分层分类保障，守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二是聚焦一老一小，有力有效保障民生福祉；三是持续改善民生，不断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四是提升服务效能，加快民政项目设施建设；五是优化管理职能，强化社会事务提质增效。

（三）2025年部门年度整体支持绩效目标。一是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妥善安置工作。二是落实老年人养老服务、意外伤害保险、高龄补贴等福利政策、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增强老年人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三是鼓励引导广大群众采取节地生态安葬保护生态环境，深化殡葬制度改革，移风易俗，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四是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

保障，规范高效实施孤儿生活保障政策，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四）2025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2025年海东市民政局预算收入2630.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8.31万元，项目支出2092.55万元；决算支出1859.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0.44万元，项目支出1269.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94%，（主要原因是海东市福利中心及1号养护楼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期限为2年，项目总金额1000万元，2025年仅支出了部分前期费用），其中以前年度上缴的存量资金支出446.16万元，占总支出的23.99%。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和思路。为全面了解本单位2025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对本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本报告旨在客观反映本单位预算支出的效果、效率与效益，并提出改进建议，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的方法和指标体系。按照部门职能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对2025年整体支出进行评价。将2025年预算和决算进行对比，对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管理进行评价，并计算各个量化指标，量化分析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三）评价实施过程。民政局高度重视该项工作，成立了主管财务的副局长任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为组

员的绩效评价小组，3月16日至3月20日期间集中进行评价工作。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为做好2025年整体支出绩效考评工作，及时成立评评价小组，从3月16日至3月20日，开展绩效考评自评工作，对本单位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等三大类18项二级考评指进行了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二）评价总体结论。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较好，民政局预算编制合理，符合各项支出实际，预算执行、管理措施到位，较好地实现了绩效目标。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各项制度都已建立，并按制度执行，支出把关较严，量力而行，量财办事，化解以前年度存量资金446.16万元，无本级债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2025年度，市民政局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目标：守住兜牢民生底线，推动救助体系逐步完善，提高养老保障水平，推动养老服务工作发展，强化精准保障服务，推动福利事业再突破等。目标设定符合民政工作的总体要求，紧密结合本市民政工作实际需求，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绩效目标完全从工作开展实际出发，合理合规。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资金使用规范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内部财务稽核、预算资金管理等制度，并有效执行；我单位每月月终及时与银行进行银行账户资金、会计账面金额的对账工作。现有银行账户三个：基本户、零余额账户、工会专用账户，除此之外无其他账户。部门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全年未发生资金挪用、违规使用等情况。

2、预算管理方面。预算执行率截至2025年底，执行率为61.94%，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为109.68%，项目支出执行率为57.99%。全年所需求资金量全部支出完毕，预算大于决算的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海东市福利中心及1号养护楼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期限为2年，项目总金额1000万元，2025年仅支出了部分前期费用。全年存量资金支出446.16万元，重点保障了养老示范基地二期能力提升和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试点等项目的资金需求。

3、资产管理方面。如实反映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情况，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制定本单位资产管理办法，按时报送资产年报、月报信息报表；及时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并确保采购信息统计的真实完整性。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1、社会救助方面：为14092人发放城市低保金10165.15万元；为72490人发放农村低保金39475.61万元；为5788人发放特困供养金9540.82万元；为26579人发放临时救助金5804.61万元。投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资金2218.77

万元，招录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325人，完成年入户量240872户；纳入低保边缘家庭5117户19283人，刚性支出型贫困家庭918户3613人。投入资金12.6万元，举办了全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培训班；争取资金254.7万元，为30个村相关驻村工作队成员及3个县18个乡镇的困难群众发放节前物资“大礼包”，切实保障了灾区群众温暖过冬、欢乐祥和过节，相关工作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和肯定。

2、社会福利方面：投入资金3079万元，为2.5万名老年人提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争取资金200万元，实施适老化改造430户；投入资金287.86万元，改扩建及能力提升农村互助幸福院38个；联合公安、财政、人社、卫健印发《海东市高龄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联合管理长效机制》，为11.14人发放高龄津贴1.22亿元；全面开展2025年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复核工作；组织全市近200余名服务护理人员参与省、市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初、中级培训班；海东市乐都区福利中心荣获全国敬老文明号，3名基层养老服务工作人员荣获全国老龄先进；为全市116名孤儿，805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累计发放保障金1147余万元，发放“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金”36.5万元；办理收养登记9例；依托村（居）委会综合办公场所、社区之家等现有场地，新建100个示范性“儿童之家”。召开市、县两级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3、民政项目方面;市级层面建设项目5个，投资33.5万元建设完成海东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户外活动场地建设

项目，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安全、无障碍的户外康复活动空间；投资324万元完成海东市养老示范基地的消防维修和设备购置项目；投资1000万元海东市社会福利中心及1号养护楼改造项目，施工方案已通过住建部门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待取得初步设计评审批复后，将对接发改部门以取得概算批复，现已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该项目资格预审；投资277万元海东市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专家论证评审，报国家发改委提级论证，待提级论证通过后，将与发改部门继续对接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开展下一步工作。持续推进新建殡仪馆建设，乐都区、互助县、民和县3座殡仪馆已竣工，年底投入使用。

4、社会事务方面：一是2025年全市共办理结婚登记9324对，离婚登记1714对，开展省内通办74对、跨省通办60件，提供颁证服务485次，开展婚姻家庭辅导94次，开展婚俗改革宣传23次。乐都区、互助县在5.20开展了集中颁证活动。组织开展婚姻登记业务培训考核，所有登记员实现了持证上岗，各县区婚姻登记机关完成了四室两厅建设。二是组织开展第十三个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完成夏日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寒冬送温暖和救助机构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01人次，其中站内救助44人次，未成年人14人次，疑似精神障碍7人次，外省籍12人次，开展寻亲服务4次，护送返乡 17人次，医疗救治3人次，支出流浪乞讨救助资金213.46万元。三是为30898名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442万元。争取中央彩票公益金142万元在乐都区、民和县、互助县、化隆县和循化县实施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为民和县、互助县、化隆县、互助县的162名困难残疾人配备了辅具；开展辅具租赁服务671次。四是完成828家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完成1390家社会组织行业分类标注；排查全市29家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未发现存在乱收费等行为；持续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和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排查并清理整顿“僵尸型”社会组织27家，发现并处置非法社会组织线索1条；组织开展全市慈善公益类社会组织负责人专项培训1期，培训社会组织负责人65人次；积极引导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工作，开展走访慰问、爱心送考、政策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服务群众2000余人次。

（四）部门效果完成情况。

1、为14092人发放城市低保金10165.15万元；为72490人发放农村低保金39475.61万元；为5788人发放特困供养金9540.82万元；为26579人发放临时救助金5804.61万元。投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资金2218.77万元，招录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325人，完成年入户量240872户；纳入低保边缘家庭5117户19283人，刚性支出型贫困家庭918户3613人。投入资金12.6万元，举办了全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培训班；争取资金254.7万元，为30个村相关驻村工作队成员及3个县18个乡镇的困难群众发放节前物资“大礼包”。

2、投入资金3079万元，为2.5万名老年人提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争取资金200万元，实施适老化改造430户；投入资金287.86万元，改扩建及能力提升农村互助幸福院38个；为11.14人发放高龄津贴1.22亿元；组织全市近200余名服务护理人员参与省、市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初、中级培训班；为全市116名孤儿，805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累计发放保障金1147余万元，发放“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金”36.5万元；办理收养登记9例；依托村（居）委会综合办公场所、社区之家等现有场地，新建100个示范性“儿童之家”。召开市、县两级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3、市级层面建设项目5个，建设完成海东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户外活动场地建设项目，完成海东市养老示范基地的消防维修和设备购置项目；投资1000万元海东市社会福利中心及1号养护楼改造项目前期工程；海东市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招标完成。持续推进新建殡仪馆建设，乐都区、互助县、民和县3座殡仪馆已竣工使用。

4、一是完成3个“未赋码”11个“未运行”社区问题整改工作，实现民和县驮岭社区新增和民和县民镁社区，乐都区高店镇社区、高庙镇社区、洪水镇社区、瞿昙镇社区注销和备案工作；二是深入开展和谐平安边界创建活动，完成与甘肃省4个市州（武威、兰州、临夏、甘南）的边界联检工作。完成省内与海南州的边界联检工作。指导互助县与平安区、化隆县与平安区边界联检工作。向省民政厅报送了

《海东市“乡村著名行动”工作经验做法》和乡村著名行动工作进展成效。指导互助县、乐都区、民和县三个试点先行地区围绕“乡村地名标志设置先行区”“乡村地名文化挖掘保护先行区”“乡村地名命名和标准化处理先行区”“乡村地名上图标注先行区”“乡村地名不规范清理先行区”开展相关工作，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预算编制重视不够，“轻编制、重执行”。二是没有形成部门间的联动机制，认为预算编制是财务部门的工作，其他部门只需把项目支出方向列出，项目的具体情况、预期可达到的绩效目标等均由财务部门自行编制完成。一般财务部门不了解业务部门对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要求，没有对项目进行前期的调研，对于项目的实施依据、实施内容、具体开支标准以及最终实施效果，无法准确把握，导致编制的预算精细程度不够。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一是多部门联动，明确职责分开，编制预算时应成立财务部门、业务部门等组成预算编制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预算编制的具体工作，汇总、平衡各部门预算要求，对预算编制工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对批复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二是提高对财务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领导要高度重视，有意识的改变传统财务管理思想，建立健全高效、廉洁、精准的财务预算规章制度，加大培训力度，提升

整体工作能力。**三是**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根据实际需求，积极探索出一套科学的财务预算方法。正确计算当年的各项财务收支，计划下一阶段的财务利用计划。**四是**提升财务预算执行与控制力度。加大对预算执行与控制力度，对评价结果进行科学分析和利用。

海东市民政局

2026 年 3 月 26 日

海东市民政局　　2026 年 3 月 26 日印发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海东市民政局	下属单位个数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30.86	1859.59	8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2630.86	1859.59	—		=
	(2)其他资金	95.6	94.49	—		—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538.31	590.43	—		—
	(2) 项目支出	2188.51	1269.16	…		—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强化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培训，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政策及救助流程的社会知晓率。 2.发挥“铁脚板+网格化+大数据”作用，努力构建大救助服务网络。督导县区、乡镇（街道）要对所辖人口进行全面摸排，切实摸清底数、建好台账、做好分类管理。 3.对不符合特困、低保、低边、支出型贫困家庭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予以清理；对符合条件而未纳入救助范围的困难群众及时给予分类救助。4.落实急难救助“首问负责制”和“转介”制度，主动对接教育、住房、卫健、医保、就业、残联等成员单位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且需要专项救助的通过“一门受理”信息平台转介转办给相关单位进行专项救助。6、为全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殊困难儿童和老年人提供政策保障；7、年内督导检查不少于2次；8、举办业务培训班3期。9、对海东市社会福利中心及1号养护楼整体设施进行能力提升	1.强化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培训，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政策及救助流程的社会知晓率。 2.发挥“铁脚板+网格化+大数据”作用，努力构建大救助服务网络。督导县区、乡镇（街道）要对所辖人口进行全面摸排，切实摸清底数、建好台账、做好分类管理。 3.对不符合特困、低保、低边、支出型贫困家庭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予以清理；对符合条件而未纳入救助范围的困难群众及时给予分类救助。4.落实急难救助“首问负责制”和“转介”制度，主动对接教育、住房、卫健、医保、就业、残联等成员单位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且需要专项救助的通过“一门受理”信息平台转介转办给相关单位进行专项救助。6、为全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殊困难儿童和老年人提供政策保障；7、年内督导检查不少于2次；8、举办业务培训班4期，对社会救助、婚姻工作、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等工作进行了培训。9、对海东市社会福利中心及1号养护楼整体设施进行能力提升，年底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保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200人次	330人次	10	10	
		绩效考评	2	2	10	10	
		全市低收入人口认定	≥19万人次	32万人次	10	10	
		改造完后可入住人数	≥250人	≥250人	5	5	
		印制宣传册	≥2000册	3000册	5	5	
		慰问困难群众	≥15户	28户	5	5	
		老年人活动场所正常运转	≥2处	3处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30日	≤30日	5	5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社会福利中心及1号养护楼改造所需资金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良	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85	≥85	5	5	
		老年人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					100	100	

说明：自评指标为各部门年初申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各项指标